

## 附件 1

#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的 2133.3105 亩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高潭镇地段，属中洞村中心、新村、双坑、下垌、先锋、峯径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2133.3105 亩，其中农用地 131.0760 亩、林地 1944.3810 亩、建设用地 29.3670 亩、未利用地 28.4865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 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万元/亩)
双坑经济合作 社	农用地	28.8810	159.7119
	林地	185.7675	565.0119
	建设用地	8.0640	44.5939

	未利用地	1.0860	2.4022
下垅、双坑经济合作社	林地	2.2185	6.7476
下垅、新村经济合作社	林地	8.6340	26.2603
下垅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0255	33.3210
	林地	129.0855	392.6135
	建设用地	0.2040	1.1281
	未利用地	0.4155	0.9191
先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6850	14.8481
	林地	3.5850	10.9038
	建设用地	2.4330	13.4545
新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1690	11.9946
	林地	1094.2050	3328.0245
	建设用地	0.1485	0.8212
	未利用地	7.6380	16.8953
中心、双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0170	5.6240
	林地	8.7495	26.6116
	建设用地	0.2430	1.3438
	未利用地	0.0330	0.0730
中心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90.2985	499.3507
	林地	505.5795	1537.7200
	建设用地	18.2745	101.0580
	未利用地	19.3140	42.7226

拳径经济合作社	林地	6.5565	19.9416
---------	----	--------	---------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7017.7024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6864.0967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用 1689.2728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4975.7302 万元、社保费用 3488.6027 万元。

####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